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圖書館電腦網路區使用規定

一、開放時間：

週三～週日 09:00至 20:00

二、使用對象：

憑本人借閱證或持有效身分證文件(如身分證、市民卡)等辦理登記使用，每次限借一台電腦。

三、使用規則：

- 1、每位使用者每次使用時間限制30分鐘
- 2、使用時禁止下列行為：線上遊戲、色情網站、畫面有不當內容或圖片者。
- 3、嚴禁攜帶食物和飲料，並請保持安靜。
- 4、如需列印（請告知櫃台，每張收工本費新台幣2元）。
- 5、凡不遵守規定，且不接受館員勸告者，本館將終止使用權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及相關規定請參閱「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」。